

优抚对象抚恤金（含提标、自然增长、临时物价补贴）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括

根据国家《军人抚恤条例》、《关于补拨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款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认真做好全县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工作，做到逐月按时发放。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2239.3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81.055453 万元，下达资金到位 1281.055453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授权支付额度到账。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

全年执行数 1281.055453 万元，2021 年 10 月 11 日支出 160.77911 元，发放人次 611；2021 年 11 月 3 日支出 555.833545 元，发放人次 7755；2021 年 12 月 6 日支出 564.442798 元，发放人次 7768。合计 1281.055453 万元，共计发放 16134 人次。

（三）资金管理情况。

《关于拨给 2021 年 10 月份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款的通知》（饶退役军人〔2021〕27 号）、《关于拨给 2021 年 11 月份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款的通知》(饶退役军人〔2021〕29号)、《关于拨给2021年12月份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款的通知》(饶退役军人〔2021〕32号)按要求用于县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工作,做到逐月按时发放。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在资金发放管理方面,设立退役军人事务局专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统一实行社会化发放。于每月10日前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划入优抚对象个人银行账号。2021年10月11日支出160.77911元,发放人次611;2021年11月3日支出555.833545元,发放人次7755;2021年12月6日支出564.442798元,发放人次7768。合计1281.055453万元,共计发放16134人次。

(二)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饶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发放管理工作,县财政部门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和健全资金财务制度,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并定期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人数16134人;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优抚抚恤金人均标准人均9528元/年;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优抚对象满意程度90%。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

优抚对象抚恤金（含提标、自然增长、临时物价补贴）绩效评价意义重大，我局及时组织自评工作。

（二）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

我局通过认真细致客观的自评，自评分数 97 分，自评等次优秀。

